

活動資訊

公告主題：高雄市 108 年第 2 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報名資訊

活動內容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8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左營孔廟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年滿 20 歲之未婚雙方。

（二）或未滿 20 歲，符合民法結婚年齡，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未婚雙方。

符合以上資格其中一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1 雙方有一方於本市設有戶籍者。(優先錄取)

2 雙方均未於本市設籍，且至少一方為本國國籍者。

四、受理對數：額滿為止(不超過 100 對)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檢附

（一）報名表（置於本局網站路徑：民政大家族-書表下載-戶政業務-集團婚禮專區，開放下載）

（二）雙方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需附雙方記事）

（三）雙方最近照片（符合新式身分證格式）各 1 張及生活照 3-4 張。

（四）雙方身分證影本

以上文件各一份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（宗教禮俗科）收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
七、報名確認：108 年 8 月 30 日陸續將報名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上。

八、新人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8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 1 樓多媒體教室
（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）。

九、**注意事項：報名成功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，如無故未到場者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**

備註：

※凡參加本活動者，由神秘嘉賓主持證婚儀式，現場亦協助新人辦理結婚登記並贈送新人精美結婚證書、新人紀念照、婚禮紀念光碟及實用禮品（禮品內容於婚禮當日公布）各一份。

※如另一方為外籍人士者，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因礙於當地法令限制，而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)及護照或居留證（居留期限需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後）之影本。

※凡已參加過本市市民集團婚禮者，不得重複參加。

※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民法婚姻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
※洽詢電話（07）799-5678 分機 5102~5107 或網址 <http://cabu.kcg.gov.tw/Web/> 查詢

※暫定事項及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